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24期（總第247期）

2018年6月29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CEPA

1.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2018年下半年CEPA項下部份貨物實施零關稅的通知》

稅務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物流企業承租用於大宗商品倉儲設施的土地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關於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

貿易、金融等

4.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實施〈亞洲—太平洋貿易協定〉第二修正案》協定稅率的通知》
5.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汽車事件數據記錄系統》公開徵求意見
6.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深化寬帶接入網業務開放試點的通告》
7. 司法部就《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修正案（草案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
8. 商務部《批准〈商品交易市場建設與經營管理術語〉等11項國內貿易行業標準的公告》
9.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關於進一步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

10. 海關總署《關於全面推廣以企業為單元加工貿易監管改革的公告》
11.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行政許可法律文書格式文本的公告》
12. 海關總署《關於進出口貨物報關單申報電子報文格式的公告》
13.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自媒體保險營銷宣傳行為管理的通知》

知識產權

14.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停徵和調整部份專利收費的公告》
15.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實施停徵和調整部份專利收費期間提前繳費的通知》

發展導向

16.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 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
17. 國務院：部署進一步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確定加快已在境外上市新藥審批、落實抗癌藥降價措施、強化短缺藥供應保障
18. 國務院辦公廳《進一步深化“互聯網+政務服務”推進政務服務“一網、一門、一次”改革實施方案》
19. 科學技術部、財政部《關於加強國家重點實驗室建設發展的若干意見》

省市

20. 天津《2018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1. 天津《2018年天津市政務公開工作要點》
22. 遼寧《關於借鑒推廣中國（遼寧）自由貿易試驗區首批改革創新經驗的通知》
23. 甘肅《關於開展涉及產權保護的規章、規範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內容

CEPA

1.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 2018 年下半年 CEPA 項下部份貨物實施零關稅的通知》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6月22日發布《關於2018年下半年CEPA項下部份貨物實施零關稅的通知》。

《通知》明確自2018年7月1日起，對新完成原產地標準磋商的四項香港原產商品實施零關稅；並隨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2018年下半年已完成原產地標準核准商品稅目稅率表》，羅列用其他方法製作或保存的菠蘿、其他（含有維生素或稅目29.36所列產品）、鈦粉末和液壓馬達四類商品的稅則號列、最惠國稅率和協定稅率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gs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806/t20180622_2937423.html

稅務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物流企業承租用於大宗商品倉儲設施的土地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6月1日發布《關於物流企業承租用於大宗商品倉儲設施的土地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通知》，以促進物流業健康發展。

《通知》明確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對物流企業承租用於大宗商品倉儲設施的土地，減按所屬土地等級適用稅額標準的50%計徵城鎮土地使用稅；符合減稅條件的納稅人需持相關材料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806/t20180619_2931173.html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關於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6月26日發布《關於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以進一步激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加強創新能力開放合作。《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按照費用實際發生額的80%計入委託方的委託境外研發費用；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不超過境內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三分之二的部份，可以按規定在企業所得稅前加計扣除；委託方與受託方存在關聯關係的，受託方應向委託方提供研發項目費用支出明細情況。

- 明確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應簽訂技術開發合同，並由委託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門進行登記；企業應在年度申報享受優惠時，按照有關規定辦理手續並留存備查資料；同時列明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不包括委託境外個人進行的研發活動。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wguxinx/zhengefatu/201806/t20180626_2939424.html

貿易、金融等

4.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實施〈《亞洲－太平洋貿易協定》第二修正案〉協定稅率的通知》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6月26日發布《關於實施〈《亞洲－太平洋貿易協定》第二修正案〉協定稅率的通知》。

《通知》明確自2018年7月1日起，對原產於孟加拉國、印度、老撾、韓國、斯里蘭卡的進口貨物適用《〈亞洲－太平洋貿易協定〉第二修正案》協定稅率；並隨附《〈亞洲－太平洋貿易協定〉協定稅率表》，列明8 549項商品的2018年稅則號列、最惠國稅率和即將實施的協定稅率。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gss.mof.gov.cn/zhenwguxinx/zhengefatu/201806/t20180626_2939281.html

5.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汽車事件數據記錄系統》公開徵求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6月20日發布《汽車事件數據記錄系統（徵求意見稿）》，就該強制性國家標準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7月20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規定M1類車輛的汽車事件數據記錄系統（EDR）的術語和定義、技術要求、試驗方法、外觀標識及型式檢驗等內容；適用於M1類車輛的汽車事件數據記錄系統的設計、製造、檢驗及使用。
- 明確對於新申請型式批准的車型，當中規定的A級數據元素的記錄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B級數據元素的記錄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對於已獲得型式批准的車型，當中規定的A級數據元素記錄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對於新申請型式批准的車型，規定的數據提取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mhd.miit.gov.cn:8080/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iceid=1958

6.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深化寬帶接入網業務開放試點的通告》

工業和信息化部6月26日發布《關於深化寬帶接入網業務開放試點的通告》，以進一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通告》主要內容：

- 明確將寬帶接入網業務試點時間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並將黑龍江、浙江、江西、山東、海南五個省全部城市和廊坊、秦皇島、包頭、鄂爾多斯、曲靖、玉溪、楚雄、紅河八個城市（州）納入試點範圍。
- 要求各通信管理局簡化行政審批，優化辦理流程，加大政策宣傳解讀和信息公開力度，進一步調動民間資本積極性；加強對不正當競爭行為的監管，規範互聯網網絡接入服務市場，保障用戶的自由選擇權和企業的公平接入。

《通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27/c6233644/content.html>

7. 司法部就《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修正案（草案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

司法部6月25日發布《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修正案（草案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7月24日前。

《送審稿》對原《條例》作出的主要修訂內容：

- 完善醫療器械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具體包括設專條規定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對持有人的義務作出明確規定，明確上市許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產經營也可以委託其他企業生產經營其產品，以及增加對境外上市許可持有人在境內的代理人的管理規定等；涉及第八、十四、十五、二十七至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五、五十二、五十六、五十七和八十條。
- 改革臨床試驗管理制度，具體包括明確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不需要進行臨床評價、第二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原則上不需要進行臨床評價、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應當進行臨床評價，以及增加境外臨床試驗數據接受、拓展性臨床使用的規定；涉及第九、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條。
- 優化審批程序，明確包括將第二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評審批改由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評審批，對境內外未上市的創新醫療器械不再要求提供境外上市銷售證明，以及列明第二、三類醫療器械註冊申請時提交的產品檢驗報告和有關急需醫療器械的附條件審批等具體規定；涉及第八、九、十一、十三和十七條。
- 完善上市後監管要求，具體包括完善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管理、加強已使用過的醫療器械監管、取消醫療器械廣告的審批、增加假冒醫療器械的概念、明確監督檢查事權和增加監管措施、完善複檢制度、加強監管隊伍建設、增設處罰到人的具體條款，提高故意違法行為的處罰額度，以及增加醫療器械生產場地和產品品種監管按年度收取費用的規定；涉及第三十三、四十八、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六十六、七十一、八十一、八十六和八十七條。

《送審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8-06/25/tzwj_21121.html

8. 商務部《批准〈商品交易市場建設與經營管理術語〉等 11 項國內貿易行業標準的公告》

商務部6月27日發布《批准〈商品交易市場建設與經營管理術語〉等11項國內貿易行業標準的公告》。

《公告》隨附《11項國內貿易行業標準編號、名稱及實施日期》，明確自2019年4月1日起實施《商品交易市場建設與經營管理術語》、《電子商務企業信用信息共享規範》、《環保展台評定標準》、《機動車拍賣規程》、《拍賣術語》、《國家生絲儲備倉庫條件要求及管理規範》、《零售商品條碼實施指南》、《零售物流單元商品條碼實施指南》、《客戶服務專業人員技術要求》、《管理諮詢服務規範》和《管理培訓服務規範》11項標準；標準文本待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布有關備案公告後，可在商務部相關網站查詢下載。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1806/20180602759582.shtml>

9.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關於進一步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6月25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以引導金融機構將更多資金投向小微企業等經濟社會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支持新動能培育和穩增長、保就業、促轉型，加快大眾創業萬眾創新。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加大貨幣政策支持力度，引導金融機構增加小微企業信貸投放，具體包括加大信貸資源向小微企業傾斜、增加支小支農再貸款和再貼現額度共1,500億元，及盤活信貸資源1,000億元以上；建立分類監管考核評估機制，著力提高金融機構支持小微企業的精準度，具體包括加強貸款成本和投放監測考核、嚴格落實收費減免政策，及改進信貸政策導向效果評估；以及拓寬多元化融資渠道，加大直接融資支持力度，具體包括支持發展創業投資和天使投資，及強化多層次資本市場支持。其中，在增加支小支農再貸款和再貼現額度共1,500億元方面，提出下調支小再貸款利率0.5%；在盤活信貸資源1,000億元以上方面，提出將小微企業貸款基礎資產由單戶授信100萬元及以下放寬至500萬元及以下，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發行小微企業金融債券；在嚴格落實收費減免政策方面，提出禁止向小微企業貸款收取承諾費、資金管理費，嚴格限制收取財務顧問費、諮詢費，進一步縮短融資鏈條。
- 明確運用現代金融科技等手段，提高金融服務可得性，具體包括加大金融科技等產品服務創新、優化小微企業貸款期限管理、推進小微企業應收賬款融資專項行動，及發揮保險增信分險功能；健全普惠金融組織體系，增強小微信貸持續供給能力，具體包括完善支持小微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設置，及規範管理非存款類放貸組織；以及優化營商環境，提升小微企業融資能力，具體包括引導提高小微企業自身信用水平、完善小微企業信用信息共享機制、推動建立聯合激勵和懲戒機制，及加強地方金融生態環境建設。

- 明確增強財稅政策支持力度，減少各類融資附加費用，具體包括加大財稅優惠政策支持力度，以及推動減少小微企業融資附加費用。其中，在加大財稅優惠政策支持力度方面，提出加大金融機構小微企業貸款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優惠力度，從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底，將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貸款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單戶授信額度上限，由100萬元提高到500萬元，支持小微企業融資的擔保金額佔比不低於80%，其中支持單戶授信500萬元及以下小微企業貸款及個體工商戶、小微企業主經營性貸款的擔保金額佔比不低於50%；在推動減少小微企業融資附加費用方面，提出規範小微企業融資相關的擔保（反擔保）費、評估費、公證費等附加手續收費行為，推動地方政府探索以政府採購、財政補貼等方式，降低小微企業融資附加費用支出。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564941/index.html>

10. 海關總署《關於全面推廣以企業為單元加工貿易監管改革的公告》

海關總署6月21日發布《關於全面推廣以企業為單元加工貿易監管改革的公告》，以全面深化海關加工貿易及保稅監管改革，深入推進簡政放權，引導企業自律管理，釋放企業活力，提升企業內生動力。《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實施以企業為單元加工貿易監管模式（“新監管模式”）改革的企業，必須是以自己名義開展加工貿易業務的生產型企業，且符合兩類條件之一。兩類條件包括：海關信用等級為一般認證及以上；以及海關信用等級為一般信用企業，且企業內部加工貿易貨物流和數據流透明清晰，邏輯鏈完整，耗料可追溯，滿足海關監管要求。
- 明確新監管模式的業務範圍包括：賬冊設立（變更）、進出口、外發加工、深加工結轉、內銷、剩餘料件結轉、核報和核銷、本企業或本集團的售後維修等。
- 明確實斷新監管模式企業開展相關業務的方式、自主核報和年度申報辦理核銷手續、有關事項申報、進出口申報、電子數據和紙質單證提交等、不適用新監管模式的情形，以及尚未執行完畢的加工貿易手（賬）冊的處理安排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897361/index.html>

11.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行政許可法律文書格式文本的公告》

海關總署6月21日發布《關於公布行政許可法律文書格式文本的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告》隨附新修訂的八份行政許可法律文書，包括《行政許可申請補正通知書》、《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延長行政許可審查期限通知書》、

《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不予行政許可決定書》、《准予延續行政許可決定書》、《准予變更行政許可決定書》和《撤銷行政許可決定書》。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898239/index.html>

12. 海關總署《關於進出口貨物報關單申報電子報文格式的公告》

海關總署6月26日發布《關於進出口貨物報關單申報電子報文格式的公告》，自2018年8月1日起執行。

《公告》明確企業使用數據交換方式向海關申報，按照《進出口貨物報關單申報電子報文格式》生成電子數據報文，聯調測試、接入等工作按照海關總署有關規定辦理；並隨附《格式》，列明報關單報文清單、導入請求報文、導入系統響應報文和回執報文，以及轉關單回執報文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903765/index.html>

13.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自媒體保險營銷宣傳行為管理的通知》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6月19日發布《關於加強自媒體保險營銷宣傳行為管理的通知》，以治理保險銷售誤導，切實維護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

《通知》明確提高對自媒體保險營銷宣傳行為管理重要性的認識、建立健全自媒體保險營銷宣傳行為管理制度、加強從業人員合規教育與職業道德教育、確保營銷宣傳信息合規準確、完善信息監控和處置機制、加大責任追究力度，以及落實監管責任。其中，在建立健全自媒體保險營銷宣傳行為管理制度方面，提出建立健全官方自媒體和所屬保險從業人員個人自媒體信息的審核管控、監測檢查、應急處置、考核評價與責任追究制度，對自媒體發布保險營銷宣傳信息行為的管理要求不得低於現有線下渠道保險營銷宣傳材料管理有關規定，指定專門部門負責官方自媒體信息編發及審核，建立所屬保險從業人員個人自媒體保險營銷宣傳信息報告制度。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bxjg.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110529.htm>

知識產權

14.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停徵和調整部份專利收費的公告》

國家知識產權局6月20日發布《關於停徵和調整部份專利收費的公告》，以進一步減輕社會負擔，促進專利創造保護。《公告》自2018年8月1日起執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停徵專利收費（國內部份）中的專利登記費、公告印刷費、著錄事項變更費（專利代理機構、代理人委託關係的變更），PCT（《專利合作條約》）專利申請收費（國際階段部份）中的傳送費；對於繳費期限屆滿日在2018年7月31日（含）前的上述費用，應按現行規定繳納。
- 明確對符合《專利收費減繳辦法》有關條件的專利申請人或者專利權人，專利年費的減繳期限由自授權當年起六年內，延長至十年內；並列明2018年7月31日（含）前已准予減繳的專利的處理安排。
- 明確對進入實質審查階段的發明專利申請，在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答覆期限屆滿前（已提交答覆意見的除外）主動申請撤回的，可以請求退還50%的專利申請實質審查費。
- 隨附新修訂的《費用減繳請求書（申請日後提交適用）》和《意見陳述書（關於費用）》，均自2018年8月1日起啟用。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zfgg/1125525.htm>

15.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實施停徵和調整部份專利收費期間提前繳費的通知》

國家知識產權局6月26日發布《關於實施停徵和調整部份專利收費期間提前繳費的通知》。

《通知》明確根據有關規定，2018年8月1日起停徵和調整部份專利收費，國家知識產權局計劃2018年7月30至31日更新相關業務系統，在此期間暫停專利收費；建議繳費期限屆滿日在2018年7月31日（含）前的，請於2018年7月27日之前繳納。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gztz/1125617.htm>

發展導向

16.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 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

中共中央、國務院6月16日發布《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 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以提升生態文明，建設美麗中國。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生態環境質量總體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大幅減少，環境風險得到有效管控，生態環境保護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相適應；通過加快構建生態文明體系，確保到2035年節約資源和保護生態環境的空間格局、產業結構、生產方式、生活方式總體形成，生態環境質量實

現根本好轉，美麗中國目標基本實現；到本世紀中葉，生態文明全面提升，實現生態環境領域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

- 明確推動形成綠色發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具體包括促進經濟綠色低碳循環發展、推進能源資源全面節約，以及引導公眾綠色生活。其中，在促進經濟綠色低碳循環發展方面，提出對國家級新區、工業園區、高新區等進行集中整治，加快城市建成區、重點流域的重污染企業和危險化學品企業搬遷改造；繼續化解過剩產能，嚴禁鋼鐵、水泥、電解鋁、平板玻璃等行業新增產能；大力發展節能環保、清潔生產、清潔能源等產業，以及節能和環境服務業；在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電鍍、造紙、印染、農副食品加工等行業，全面推進清潔生產改造或清潔化改造。
- 明確堅決打贏藍天保衛戰，具體包括加強工業企業大氣污染綜合治理、大力推進散煤治理和煤炭消費減量替代、打好柴油貨車污染治理攻堅戰、強化國土綠化和揚塵管控，及有效應對重污染天氣；著力打好碧水保衛戰，具體包括打好水源地保護、城市黑臭水體治理、長江保護修復、渤海綜合治理及農業農村污染治理等攻堅戰；扎實推進淨土保衛戰，具體包括強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復、加快推進垃圾分類處理，及強化固體廢物污染防治；以及加快生態保護與修復，具體包括劃定並嚴守生態保護紅線、堅決查處生態破壞行為，及建立以國家公園為主體的自然保護地體系。
- 明確改革完善生態環境治理體系，具體包括完善生態環境監管體系、健全生態環境保護經濟政策和法治體系、強化生態環境保護能力保障體系，以及構建生態環境保護社會行動體系。其中，在健全生態環境保護經濟政策體系方面，提出完善助力綠色產業發展的價格、財稅、投資等政策；大力發展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等金融產品；落實有利於資源節約和生態環境保護的價格政策，落實相關稅收優惠政策；研究對從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業比照高新技術企業實行所得稅優惠政策，研究出台“散亂污”企業綜合治理激勵政策；推動環境污染責任保險發展，在環境高風險領域建立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制度；採用直接投資、投資補助、運營補貼等方式，規範支持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2018-06/24/content_5300953.htm

17. 國務院：部署進一步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確定加快已在境外上市新藥審批、落實抗癌藥降價措施、強化短缺藥供應保障

國務院6月20日常務會議部署進一步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持續推動實體經濟降成本；確定加快已在境外上市新藥審批、落實抗癌藥降價措施、強化短缺藥供應保障。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進一步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五項措施，包括增加支持小微企業和“三農”再貸款、再貼現額度，下調支小再貸款利率，完善考核機制，實現單戶授信總額1,000萬元及以下小微企業貸款同比增速高於各項貸款增速，有貸款餘額戶數高於上年同期水平；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底，將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貸款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單戶授信額度上限，由100萬元提高到500萬元，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支持小微企業融資的擔保金額佔比不低於80%，其中支持單戶授信500萬元及以下小微企業貸款

及個體工商戶、小微企業主經營性貸款的擔保金額佔比不低於50%；禁止金融機構向小微企業貸款收取承諾費、資金管理費，減少融資附加費用；支持銀行開拓小微企業市場，運用定向降準等貨幣政策工具，增強小微信貸供給能力，加快已簽約債轉股項目落地，鼓勵未設立普惠金融事業部的銀行增設社區、小微支行；以及將單戶授信500萬元及以下的小微企業貸款納入中期借貸便利合格抵押品範圍。

- 明確有序加快境外已上市新藥在境內上市審批，對治療罕見病的藥品和防治嚴重危及生命疾病的部份藥品簡化上市要求，可提交境外取得的全部研究資料等直接申報上市，監管部門分別在三和六個月內審結，將進口化學藥品上市前註冊檢驗改為上市後監督抽樣，不作為進口驗放條件；督促推動抗癌藥加快降價，各省（區、市）對醫保目錄內的抗癌藥要開展專項招標採購，對醫保目錄外的獨家抗癌藥要抓緊推進醫保准入談判，開展國家藥品集中採購試點；以及加強全國短缺藥品供應保障監測預警，建立短缺藥品及原料藥停產備案制度，加大儲備力度。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8-06/20/content_5300003.htm

18. 國務院辦公廳《進一步深化“互聯網+政務服務”推進政務服務“一網、一門、一次”改革實施方案》

國務院辦公廳6月22日發布《進一步深化“互聯網+政務服務”推進政務服務“一網、一門、一次”改革實施方案》，以加快推進政務服務“一網通辦”（“一網”）和企業群眾辦事“只進一扇門”（“一門”）、“最多跑一次”（“一次”）。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18年底，“一網、一門、一次”改革初見成效，先進地區成功經驗在全國範圍內得到有效推廣；到2019年底，重點領域和高頻事項基本實現“一網、一門、一次”；同時分別列明“一網”、“一門”和“一次”三個方面在上述兩個階段的目標。
- 明確以整合促便捷，推進線上“一網通辦”，具體包括整合構建全國一體化網上政務服務平台、推動更多政務服務事項網上辦理，及拓展政務服務移動應用；以集成提效能，推進線下“只進一扇門”，具體包括推動實體大廳“多門”變“一門”，及推動線上線下集成融合；以創新促精簡，讓企業和群眾“最多跑一次”，具體包括大力推進減材料、減環節，及推進“最多跑一次”向基層延伸；以及以共享築根基，讓“數據多跑路”，具體包括建立完善全國數據共享交換體系、加快完善政務數據資源體系、做好政務信息系統改造對接、推進事中事後監管信息“一網通享”，及加強數據共享安全保障。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建立健全“一網通辦”的標準規範、加快完善相關法規制度、建立監督舉報投訴機制，以及開展百項問題疏解和百佳案例推廣行動。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6/22/content_5300516.htm

19. 科學技術部、財政部《關於加強國家重點實驗室建設發展的若干意見》

科學技術部、財政部6月22日發布《關於加強國家重點實驗室建設發展的若干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基本形成定位準確、目標清晰、布局合理、引領發展的國家重點實驗室體系，管理體制、運行機制和評價激勵制度基本完善，實驗室整體水平、開放力度、科研條件和國際影響力顯著提升，實驗室總量保持在700個左右；到2025年，國家重點實驗室體系全面建成，科研水平和國際影響力大幅躍升，若干實驗室成為世界最重要的科學中心和高水平創新高地。
- 明確完善國家重點實驗室發展體系，具體包括優化國家重點實驗室總體布局、重點推進學科國家重點實驗室建設發展、大力推動企業國家重點實驗室建設發展、加大省部共建國家重點實驗室建設力度、組建學科交叉國家研究中心，以及推動國家重點實驗室組建聯盟。其中，在優化國家重點實驗室總體布局方面，提出推進現有國家重點實驗室優化調整，統籌企業、省部共建、軍民共建和港澳等國家重點實驗室建設發展；在重點推進學科國家重點實驗室建設發展方面，提出圍繞數學、物理、化學、地學、生物、醫學、農學、信息、材料、工程和智能製造等相關領域，在幹細胞、合成生物學、園藝生物學、腦科學與類腦、深海深空深地探測、物聯網、納米科技、人工智能、極端製造、森林生態系統、生物安全、全球變化等前沿方向布局建設；在大力推動企業國家重點實驗室建設發展方面，提出在高技術、現代農業、生態環境、社會民生等重點領域布局建設，強化企業對基礎研究的投入，落實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高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等政策。
- 明確提升國家重點實驗室創新能力，具體包括培養和聚集高水平人才隊伍、提升國家重點實驗室基礎設施和裝備水平、擴大國家重點實驗室開放力度、加強國家重點實驗室國際合作與交流，以及提升國家重點實驗室影響力。
- 明確加強國家重點實驗室管理創新，具體包括加強統籌協調和組織實施，強化依託單位法人主體責任，加強多元投入、完善資源配置，加強國家重點實驗室制度建設和分類管理，建立完善符合基礎研究特點和規律的評價機制，以及營造國家重點實驗室創新文化。其中，在加強多元投入方面，提出通過政府引導、稅收槓桿方式，激勵企業和社會力量加大基礎研究投入。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06/t20180625_140289.htm

省市

20. 天津《2018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6月14日發布《2018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加快天津市環境空氣質量改善進度，打贏藍天保衛戰，增強人民群眾的藍天幸福感。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工作目標，是實現全市細顆粒物（PM2.5）等主要污染物持續下降，環境空氣質量持續改善。其中，2018年全市PM2.5年均濃度要下降至59微克/立方米左右，全市及各區優良天數比例達到61%，重污染天數持續減少。
- 羅列十項主要任務，包括大力調整產業結構；持續改善能源結構；推進轉變交通運輸結構；著力優化空間布局；嚴格管控燃煤、工業、揚塵等面源及機動車污染；嚴格新建項目環保准入；及妥善應對重污染天氣。
- 明確六項組織實施措施，包括狠抓責任落實、組織推動、執法監管、督察檢查、考核問責，及宣傳引導。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806/t20180614_78496.shtml

21. 天津《2018年天津市政務公開工作要點》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6月15日發布《2018年天津市政務公開工作要點》。

《要點》明確五個政務公開工作要點，包括切實加強公開解讀回應工作，具體涉及圍繞建設法治政府全面推進政務公開、圍繞重點領域加大主動公開力度、圍繞擴大開放推進公共信息資源數據開放、圍繞穩定市場預期加強政策解讀，及圍繞社會重大關切加強輿情回應；切實提升政務服務工作實效，具體涉及推進網上辦事服務公開、優化審批辦事服務，及提升實體政務大廳服務能力；切實推進政務公開平台建設，具體涉及強化政府網站建設管理、用好“兩微一端”（即政務微博、微信及移動用戶端）新平台、加強便民服務專線管理、規範有序開展政府公報工作；切實推進政務公開制度化規範化，具體涉及貫徹落實政府信息公開條例、做好基層政務公開標準化規範化試點工作、加強政府信息公開審查工作、推行主動公開基本目錄制度，健全公共企事業單位信息公開制度；以及切實提高公開質量和實效，具體包括加強組織領導、業務培訓，及督查考核。

《要點》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806/t20180615_78517.shtml

22. 遼寧《關於借鑒推廣中國（遼寧）自由貿易試驗區首批改革創新經驗的通知》

遼寧省人民政府辦公廳5月30日發布《關於借鑒推廣中國（遼寧）自由貿易試驗區首批改革創新經驗的通知》。

《通知》羅列五個領域共25項有關遼寧自貿試驗區可借鑒推廣的事項，其中政府職能轉變領域有七項，投資貿易便利化領域有十項，金融創新領域有兩項，國資國企改革領域有三項，促進老工業基地轉型升級和擴大東北亞區域開放領域有三項；並詳列各事項的實施內容、負責部門及推廣範圍。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ln.gov.cn/zfxx/zfwj/szfwj/zfwj2011_125195/201806/t20180621_3267692.html

23. 甘肅《關於開展涉及產權保護的規章、規範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6月20日發布《關於開展涉及產權保護的規章、規範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以完善產權保護制度、依法保護產權的決策部署，營造平等保護各種所有制經濟產權和合法權益的法治環境，增強市場主體創業創新活力和投資意願，推動經濟持續健康發展。

《通知》明確清理範圍為甘肅省政府及各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以及省、市、縣人民政府及其所屬部門制定的規範性文件；清理重點包括有違平等保護各種所有制經濟主體財產所有權、使用權、經營權、收益權等各類產權的規定，不當限制企業生產經營、企業和居民不動產交易等民事主體財產權利行使的規定，以及在市場准入、生產要素使用、財稅金融投資價格等政策方面區別性、歧視性對待不同所有制經濟主體的規定；同時明確清理原則和職責、清理要求、結果報送，及組織實施；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門應於2018年9月底前將清理結果報送省政府，省發展改革委、省政府法制辦應於2018年10月15日前將清理結果匯總後報省政府，省政府有關部門對省地方性法規的清理意見和修改方案應於2018年8月底之前按照立法程序報送省政府。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8/6/20/art_4786_365236.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